

项目编号：DQA-2024059-CS

西安工业大学 2024 年部分零星维修改
造工程
(四期 1 包)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教三楼教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建设单位：西安工业大学

施工单位：陕西天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教三楼教室改造项目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天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工业大学教三楼教室改造（请核实地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教三楼教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结构形式：框架 建筑面积：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基本条件保障专项经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工程承包范围：

(1)：讲台拆除，部分矿棉板吊顶拆除，教学桌椅拆装。

(2)：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3)：塑胶地板

(4)：墙面粉刷乳胶漆。

(5)：局部墙面阻燃板基层，木纹饰面板封面。

(6)：白色烤漆不锈钢踢脚线。

(7)：照明线路敷设，灯具更换。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出的，该部分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请核实竣工时间)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甲方提前三日通知开工。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 需甲方通知乙方, 甲方视情况顺延工期, 同时乙方不能因甲方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迟延而主张合同价款上涨、追究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项目进度, 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公司人员的检查、检验,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或监理公司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条工序, 对不合格的部分返工修改, 乙方承担导致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价款

固定综合单价: 详见乙方的报价书(合同附件)。

暂定合同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 ¥420000.00 (最终以甲方的审计金额为准) (包含 8400 元暂列金)

乙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 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 项目采购结束后, 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 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 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 如果发生数量变动, 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计为准, 审计费用乙方承担。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张; 所属部门: 网络运维部经理 身份证号: 610113198909052118; 联系电话: 1809413342。

留样签字: 张

网络运维部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李蕾； 职称：经理； 身份证号：620402197710130021。联系电话：15353493233； 职业资格证书号：620402197710130021 注册证书号：陕 261111227899。

留样签字：李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④ 招标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⑤ 图纸；
- ⑥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当出具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40%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金额的40%预付款，乙方未出具保函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预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30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4、工程最终验收合格30日后，由乙方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甲方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5、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责任，或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甲方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

6、甲方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计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7、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

8、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陕西天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102445160919 。

乙方确认以上账户为本合同项下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

-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3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5、乙方必须在入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地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本协议与专用条款约定执行。乙方应当在结算前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两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四】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按陕西省及项目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条件。

十、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施工过程中侵犯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者超过 5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配合，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保修

1. 保修期为二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最终工程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乙方自行在施工过程



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决算。

(三)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乙方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工业大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西安工业大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天灿建

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96号国贸大厦1单元2215室

邮政编码：710021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董海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建新

电话：

电话：1535349323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61001781300052502618

帐号：1024451609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董海潮' in black ink.

陕西天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DQA-2024059-成函)

陕西天灿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大学 2024 年部分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四期）
（项目编号：DQA-2024059-CS）竞争性磋商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包 1 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420,000.00 元。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抄送：西安工业大学

